广州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解读二

新兴生产性服务业成为吸纳就业新高地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显示，广州市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数量持续增加，就业结构不断优化，第三产业吸纳就业能力增强，就业人口逐渐向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新兴生产性服务业聚集。

1. 第三产业从业人员大幅增长

2018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888.50万人，比2013年末增加209.65万人，增长30.9%。其中：第二产业的从业人员为248.67万人，减少18.24万人，下降6.8%，所占比重由2013年的39.3%下降至2018年的28.0%，下降了11.3个百分点；第三产业的从业人员为639.83万人，增加228.24万人，增长55.5%，所占比重由2013年的60.7%上升至2018年的72.0%，提高了11.3个百分点。第三产业与第二产业的占比差距进一步拉大。

**图1　全市第二、三产业从业人员增长情况**

二、就业人口逐渐向新兴生产性服务业聚集

随着我市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产业结构也发生变化。其中：制造业的从业人员176.59万人，虽然数量位居第一，但所占比重由2013年的31.9%下降至19.9%；位居第二的批发和零售业124.26万人，所占比重由2013年的13.4%略微升至14.0%；租赁和商务服务业86.73万人，所占比重由2013年的7.2%上升至9.8%，位居第三。2013年末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数量位居第三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近五年减少0.18万人，所占比重由2013年的7.7%下降至5.9%。

近五年来，以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为引领的新兴生产性服务业吸纳就业能力持续走强。与2013年末相比，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数量增速较快的前三个行业分别是：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加30.93万人，增长1.4倍；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增加24.00万人，增长1.0倍；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增加35.03万人，增长67.8%。

从广州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从业人员情况来看，受广州市“去产能、调结构”政策等因素影响，就业人口逐渐向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新兴生产性服务业聚集。

 表1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万人） | **比重****（**%） | 比2013年增加（万人） | 比2013年增长（%） |
|
|
| **合　计** | **888.50** | **100.0** | **209.65**  | 30.9 |
| 采矿业 | 0.03 | 0.0 | -0.04  | -59.5 |
| 制造业 | 176.59 | 19.9 | -40.15  | -18.5 |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4.04 | 0.5 | 0.17  | 4.4 |
| 建筑业 | 70.06 | 7.9 | 22.10  | 46.1 |
| 批发和零售业 | 124.26 | 14.0 | 33.18  | 36.4 |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52.09 | 5.9 | -0.18  | -0.4 |
| 住宿和餐饮业 | 26.2 | 2.9 | 3.68  | 16.3 |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53.74 | 6.0 | 30.93  | 135.6 |
| 房地产业 | 46.34 | 5.2 | 13.40  | 40.7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86.73 | 9.8 | 35.03  | 67.8 |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47.21 | 5.3 | 24.00  | 103.4 |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8.04 | 0.9 | 3.21  | 66.4 |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14.16 | 1.6 | 3.94  | 38.5 |
| 教育 | 37.76 | 4.2 | 7.96  | 26.7 |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21.46 | 2.4 | 5.51  | 34.5 |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10.90 | 1.2 | 2.76  | 33.9 |
|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 27.55 | 3.1 | -1.66  | -5.7 |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金融业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三、近五年从业人员“区势”有所变化

2018年末，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位居前三位的是：天河区226.31万人，比2013年末增加108.18万人，所占比例从2013年的17.4%上升至2018年的25.5%；白云区114.65万人，增加36.67万人，所占比例从2013年的11.5%上升至2018年的12.9%；越秀区99.59万人，减少2.01万人，所占比例从2013年的15.0%下降至2018年的11.2%。

近五年来，天河区、南沙区和白云区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数量增幅较大，分别为91.6%、64.9%和47.0%，而增城区、越秀区则呈现出下降之势。

**图2　五年来全市各区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数量变化**

（人口和社会科技处）